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市监字〔2023〕46号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切实保障2024年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老人、学生（儿童）等重点人群及批发市场、商超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制定《2024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以切实保障我市人民群众元旦、春节期间等重点时间节点及老人、学生等重点人群食品安全为根本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把控，实现重点区域、生产企业、重要安全性指标、食品业态、食品类别的有效覆盖，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加坚实保障。确保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高于4%。

二、工作任务

赣州市局下达我局2024年第一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县级任务159批次，且根据赣州市局《2024年赣州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赣市市监食检字〔2023〕2号）要求，结合历年高风险项目制定，且各品种检验项目不少于5项（细则品种项目少于5项必须全项检验），并且对应的食品分类要求检测的项目不同，为提高工作效率，需要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确定第三方公司。（见附件1）

1. 县级抽检任务

（1）2024年县级针对元旦、春节、元宵食品消费特点，重点抽检节日热销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大对肉制品、乳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炒货、糖果、蜜饯、元宵等重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力度。（见附件2）

（2）食用农产品任务41批次，应覆盖辖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便利店、水果蔬菜专卖店等不同业态。（见附

件 2)

(3) “四小”、流通、餐饮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75 批次，主要在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医院食堂、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进行抽样。确保辖区医院食堂（二甲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为更好统计数据，必须在抽样单备注清楚，如医院食堂等。（见附件 2）

(4) 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2024 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 43 批次，主要对校园集中供餐单位和校园食堂餐饮环节的餐饮食品、餐饮原料、餐饮具等食品品种抽检，为提高校园食堂抽检覆盖面，每家食堂抽样量不得超过 2 批次样品。（见附件 3）

三、工作原则

(一) 品种及项目。根据《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第四版)》主要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四小”、流通、餐饮及生产环节等食品进行抽检。检验项目根据省局实施细则第一章，结合历年高风险项目制定，且各品种检验项目不少于 5 项(细则品种项目少于 5 项必须全项检验)。在 2024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简称“抽检细则”）未出台之前，2024 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参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第四版）》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舆情热点、节令热销和突发性食品问题，围绕涉及老人、小孩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

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开展抽检工作。

（三）坚持监检结合。注重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通，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主动公开监督抽检结果，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四）坚持分工明确。按照统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原则，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县级抽检任务应在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进行抽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筑牢风险防线，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信息录入。食品抽检、核查处置信息录入工作坚持“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谁核查，谁录入”的原则。对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核查处置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江西省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规范》的要求执行；对其他食品抽样、检验、核查处置应严格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食品抽样统一使用抽检工作规范相关文书，完成抽样后应按要求将抽样信息录入“国抽系统”；检验数据由各检验机构审核后录入“国抽系统”；由执法稽查机构必须对不合格食品组织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信息及时录入“国抽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核查处置。执法稽查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要严格落实核查处置工作“五个到位”的要求，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

（四）信息公布。在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准确、有效的同时，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在2024年4月10日前对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100%（必须严格程序和要求在“国抽系统”公示）。

（五）规范数据应用。对抽检数据应按要求规范应用，各承检机构应及时在“国抽系统”形成全项目电子检验报告。抽样数据提交“国抽系统”入库日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承检机构接样日期至出具检验报告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对食品安全抽检数据退修申请应先向赣州市局申请，经审核后统一报赣州市局审批。抽检数据退修率（包括超期接样，检验时限超期，数据完全提交后退修）严控在0.5%以下。

（六）异议和复检。异议和复检工作由执法稽查局会同食品股组织实施。受理工作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江西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规范》要求执行。

（七）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0日前将2024年第一批食

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食品抽检工作联系人、确定承检机构情况（包含：品种、批数、承检机构）报送至赣州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抽检任务要于2024年3月3日前完成所有食品抽样，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所有食品检验工作并在“国抽系统”提交检验报告。

（八）严肃工作纪律。参与抽检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实施抽检行为一律停止承检工作，并视情况商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1. 2024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24年龙南市春季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3. 2024年龙南市县级“元旦、春节、元宵”专项抽检品种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4 年龙南市第一批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域/单位	人口数(万人)	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县(市、区)食品抽检任务批次(批)				
			食用农产品	“四小”、餐饮、流通及生产环节食品	春季校园食品专项抽检	总批次	人口比例%
1	龙南市	31.92	41	75	43	159	3.6
2	合计	31.92	41	75	43	159	

附件 2

2024 年龙南市春季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分别表										
序号	品种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次类	食品细类	龙南市	合计			
1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校园食堂餐饮原料、校园周边普通食品）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5	5			
			挂面	挂面	挂面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玉米粉（片、渣）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食用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花生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3	3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味精		味精	味精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4	4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5	5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5	5
2	餐饮食品抽检 (校园周边、食堂)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16	16
					馒头花卷(自制)		
					包子(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皮、肉冻(自制)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其他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餐饮)	生湿面制品(餐饮)					
小计						43	43

附件3

2024年龙南市县级“元旦、春节、元宵”专项抽检品种及任务分配表

食品大类	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	调味品	肉制品	乳制品	饮料	方便食品	饼干	速冻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糖果制品	酒类	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食糖	淀粉及淀粉制品	糕点	豆制品	餐饮食品	小计	食用农产品	总计
	3	3	4	4	4	2	2	2	3	3	4	3	3	3	3	3	3	3	2	18	75	41	116

备注：1.食用农产品抽验：禽畜肉及副产品比例为28%，水产品比例为16%，蔬菜比例为34%，水果比例为16%，鲜蛋为2%，豆类为2%，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为2%。